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

100.12.07 獸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4.01.13 獸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03.20 獸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02.26 獸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1.14 獸醫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1.20 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。**總額之 60% 支應各系所之基本需求(分配型)，10% 支應獸醫教學醫院，10% 支應動物疾病診斷中心，10% 支應期刊論文及技轉補助，10% 金額由院長保留運用。**
- 三、 分配型經費計算方法，經費之 50% 由各系所平均分配，其餘 50% 依據學生人數 30% 及班級數 20% (碩士班以 2 班、博士班以 4 班為上限) 比例分配。
- 四、 論文補助原則，SCI 期刊依照影響因子(IF)積點計算(影響因子低於 0.5，則以 0.5 計算)；非 SCI 之國外期刊，則以 0.4 計算；台灣獸醫誌、台灣生物多樣性研究以 0.5 計算；其他國內中文期刊，有審查制度，且一年發刊四期，則以 0.4 計算。以技術服務團隊小組申請，每篇只採計一次，由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提出。
- 五、 技轉補助原則，技轉金每一萬元以積點 0.1 點計算。以技術服務團隊小組申請，每件只採計一次(最高積點為 10 點計算)，由排序第一作者提出。
- 六、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由院主管會議審議之。
- 七、 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，**且明列年度收支情形。**
- 八、 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，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，設備請購率、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逾時未申請及標餘款由獸醫學院統籌運用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\_\_\_\_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

成果報告

一、申請單位					
二、申請儀器設備名稱					
三、申請補助額度					
四、儀器可配合之課程 (請一一詳列)	課程名稱	開設系級	開設學期	修別	修課人數
五、經費執行內容及成果說明					

\*表格請自行延伸

\*請附上相關佐證資料

附表 2

收支報告 (工作期間: 年 月 ~ 月)

單位	工作項目	收支情形		備註
		項目	金額	
		上次結餘		
		收入		
		支出		
		總結餘		

單位主管簽章:

年 月 日